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9年6月3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2019年6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四）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六）2019年10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

（七）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江苏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②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